

2022 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0990 万元。决算中，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收入稳中有进。2022 年决算数为 5301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%。超收 2202 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7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798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4%，超收 981 万元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6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6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5%，超收 8 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6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6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2%，超收 13 万元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 3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00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，超收 7 万元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3.4%，超收 134 万元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409 万元，决算数为 44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9%，超收 37 万元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 38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4%，超收 13 万元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232 万元，决算数为 2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7%，超收 11 万元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43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 807 万元，决算数为 88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0%，超收 81 万元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2251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1754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3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6%，超收 81 万元。

十三、烟叶税预算数为 1923 万元，决算数为 207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1%，超收 155 万元。

十四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89 万元，决算数为 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9%，超收 7 万元。

十五、其他税收预算数为 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六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1977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8.1%，超收 357 万元。

十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4071 万元，决算数为 418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7%，超收 109 万元。

十八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77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77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九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301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30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，超收 29 万元。

二十、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3 万元，决算数为 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二十一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96 万元，决算数为 89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9%，短收 1 万元。

二十二、其他收入预算数 851 万元，决算数为 8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

